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厦门空港综保区一期先进智造中心（设计“评定分离”）已由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翔发改备2023401）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厦门翔业空港综保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国有，招标人为厦门翔业空港综保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厦门空港综合保税区莲河南部片区围网内，项目北侧为莲香路，西侧为海峡大道，东侧为霞浯路。

2.1.2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定位为先进保税智造中心，设置通用厂房，用地面积为50452.18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101223.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4593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5122.2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702.88平方米（以最终规划批复方案为准）；容积率：≥2.0，建筑系数：≥35%，航空限高：≤黄海高程53米，绿化率：≥10%。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2.1.3投资总额：人民币 3229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23900.61（不含岩土工程费用150万元）万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463.27 万元，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 元。

### 2.2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2.2.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2.3.招标范围：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满足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求的三维建模及日照分析、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续设计服务全过程。

2.2.4内容：

(1)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土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含园林景观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设计、二次机电、幕墙及门窗深化设计、钢结构工程、夜景设计、节能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海绵城市建设、标识标牌、交通标线、绿色建筑设计及通信工程；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平面及单体建筑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电气（含光伏设计、电动汽车充电桩设计）、给排水、暖通专业】、主体钢结构及装修模块化建筑设计（满足施工要求的详图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和环境工程、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门窗幕墙及铝合金工程（满足施工要求的详图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满足施工要求的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含详图设计）、钢结构设计（含雨棚、顶棚、构筑物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详图设计）、通信配套（公众电信网及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满足通管局送审的设计详图要求）、空调工程、夜景工程、二次供水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满足专项送审要求的详图设计）、标识标牌及交通标线设计以及室外总体工程（含道路、综合管线及围墙、路灯、绿化给水以及与市政道路、管线对接设计等）、日照分析及三维建模（提供满足《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要求的成果）专业工程。

(2) 工程勘察内容：/。

2.2.5本招标项目不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BIM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2.2.6标段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资质。

3.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1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6.2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具体详招标文件）。

3.5.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标段。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投标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31项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12-26 至 2024-01-15，每天上午 09时00分00秒至 12时00分00秒，下午 14时00分00秒至 17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签名系统（最新版）打开。

##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

##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票决定标法的直接票决定标法。

##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9万元。

##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4-01-16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

9.2 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jyj.as.xm.gov.cn/>）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翔业空港综保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666号1号楼之2  
邮编：361000  
电话：0592-5706960  
传真：/  
联系人：王盼盼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西路9号亿力大厦15D  
邮编：361004  
电话：18650711645  
传真：/  
联系人：吴智文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新店路 2009 号人力资源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592-788922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0592-2677186、0592-2677200